



2018年第三期

# 理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

# 学 习 材 料

2018年6月

# 目 录

1.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3.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4.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2018年5月28日)

习近平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隆重开幕了。这是党的十九大后我国科技界召开的一次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描绘了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实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必须具有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实践，观察大势，谋划全局，深化改革，全面发力，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我们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健全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体制，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深化对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抓重大、抓尖端、抓基础，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我们坚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强化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支撑，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在前沿领域乘势而上、奋勇争先，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明确我国科技创新主攻

方向和突破口，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主要创新指标进入世界前列。

——我们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出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重大举措，加强创新驱动系统能力整合，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通道，不断释放创新潜能，加速聚集创新要素，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强调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不断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我们坚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深入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主动发起全球性创新议题，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全球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我国对世界科技创新贡献率大幅提高，我国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日益重要的一极。

这些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科技界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国科技事业密集发力、加速跨越，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行、领跑阶段，科技实力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

——我们着力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化学、材料、物理等学科居世界前列，铁基超导材料保持国际最高转变温度，量子反常霍尔效应、多光子纠缠世界领先，中微子振荡、干细胞、利用体细胞克隆猕猴等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悟空、墨子、慧眼、碳卫星等系列科学实验卫星成功发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上海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装置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为我国开展世界级科学研究奠定了重要物质技术基础。

——我们着力推进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高技术研究，超级计算机连续10次蝉联世界之冠，采用国产芯片的“神威·太湖之光”获得高性能计算应用最高奖“戈登·贝尔”奖，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

取得“天宫”、“神舟”、“嫦娥”、“长征”系列等重要成果，北斗导航进入组网新时代，载人深潜、深地探测、国产航母、大型先进压水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纳米催化、金属纳米结构材料等正在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我们着力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复兴号高速列车迈出从追赶到领跑的关键一步，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特高压输变电、杂交水稻、海水稻等世界领先，移动通信、语音识别、新能源汽车、第三代核电“华龙一号”、掘进装备等跻身世界前列，集成电路制造、C919大型客机、高档数控机床、大型船舶制造装备等加快追赶国际先进水平，龙门五轴机床、8万吨模锻压力机等装备填补多项国内空白，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芯片实现商业化应用，超导磁共振等医疗器械实现国产化替代，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疫苗研制、重大新药创制等有力改善民生福祉。

——我们着力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形成系统布局，在科技计划管理、成果转化、评价奖励等方面大胆改革，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加速集聚成长。

——我们着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提高军民协同创新能力，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以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脑科学、再生医学等为代表的生命科学领域孕育新的变革，融合机器人、数字化、新材料的先进制造技术正在加速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以清洁高效可持续为目标的能源技术加速发展将引发全球能源变革，空间和海洋技术正在拓展人类生存发展新疆域。总之，信息、生命、制造、能源、空间、海洋等的原创突破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

术提供了更多创新源泉，学科之间、科学和技术之间、技术之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日益呈现交叉融合趋势，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

当前，我国科技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我国科技在视野格局、创新能力、资源配置、体制政策等方面存在诸多不适应的地方。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企业对基础研究重视不够，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底层基础技术、基础工艺能力不足，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瓶颈仍然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我国技术研发聚焦产业发展瓶颈和需求不够，以全球视野谋划科技开放合作还不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我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激励机制还不健全，顶尖人才和团队比较缺乏。我国科技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需要，科技体制改革许多重大决策落实还没有形成合力，科技创新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的统筹衔接还不够，全社会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机制和环境有待优化。

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现在，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有的历史性交汇期可能产生同频共振，有的历史性交汇期也可能擦肩而过。

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第一，充分认识创新是第一动力，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着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墨经》中写道，“力，形之所以奋也”，就是说动力是使物体运动的原因。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要通过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满足有效需求和潜在需求，实现供需匹配和动态均衡发展，改善市场发展预期，提振实体经济发展信心。

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要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产业体系新支柱。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第二，矢志不移自主创新，坚定创新信心，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只有自信的国家 and 民族，才能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树高叶茂，系于根深。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则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但我们必须有“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的豪情。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有强烈的创新信心和决心，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勇于攻坚克难、追求卓越、赢得胜利，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要增强“四个自信”，以关键共性技术、

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得有标志性科技成就。要强化战略导向和目标引导，强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加快构筑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强对关系根本和全局的科学问题的研究部署，在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大功夫，集合精锐力量，作出战略性安排，尽早取得突破，力争实现我国整体科技水平从跟跑向并行、领跑的战略性转变，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领跑者，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创造更多竞争优势。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抓住大趋势，下好“先手棋”，打好基础、储备长远，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夯实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根基。要加大应用基础研究力度，以推动重大科技项目为抓手，打通“最后一公里”，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疏通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把科技成果充分应用到现代化事业中去。

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发动机，是产业革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杠杆。广大工程科技工作者既要有工匠精神，又要有团结精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经济建设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紧贴新时代社会民生现实需求和军民融合需求，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打好主动仗。

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2014年6月9日，我在两院院士大会讲话中强调，推进自主创新，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围绕这些重点任务，这些年来，

我们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发展，科技体制改革主体架构已经确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5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了到2020年要完成的143条改革任务，目前已完成110多条改革任务。在科技领域存在的多年来一直想解决但没有能解决的难题方面，我们都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同时，科技体制改革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不强，科技创新资源分散、重复、低效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项目多、帽子多、牌子多”等现象仍较突出，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益不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创造市场价值的能力不足，科研院所改革、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创新型人才培养等领域的进展滞后于总体进展，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激发出来，等等。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决心不能动摇、勇气不能减弱。科技体制改革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正所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上下功夫，在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等方面持续用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优化和强化技术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要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发挥好组织优势。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是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要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

新型领军企业。要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完善政策支持、要素投入、激励保障、服务监管等长效机制，带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要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彻底打通关卡，破解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的瓶颈。

要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推动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大科学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基地的统筹布局和优化。要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完善科技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要加快构建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完善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清除“民参军”、“军转民”障碍。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16年5月30日，我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要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我们接连出台了几个重要改革方案，包括《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热烈欢迎。大家反映，这些改革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有的还没有完全落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继续坚决推进，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

第四，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贡献中国智慧，着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

具有全球视野。不拒众流，方为江海。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绝不能关起门来搞，而是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要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主动布局和积极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挑战，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惠及其他更多国家和人民，推动全球范围平衡发展。

要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鼓励我国科学家发起和组织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要把“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合作建设面向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联盟和科技创新基地，为各国共同发展创造机遇和平台。要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位势，提高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规则制定能力。

第五，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聚集人才，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世上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可宝贵的，一切创新成果都是人做出来的。硬实力、软实力，归根到底要靠人才实力。全部科技史都证明，谁拥有了一流创新人才、拥有了一流科学家，谁就能在科技创新中占据优势。当前，我国高水平创新人才仍然不足，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匮乏。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名目繁多的评审评价让科技工作者应接不暇，人才“帽子”满天飞，人才管理制度还不适应科技创新要求、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要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要通过改革，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不能让

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得人之要，必广其途以储之。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竞相成长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让人才根系更加发达，一茬接一茬茁壮成长。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解决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构建完备的人才梯次结构，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加强人才投入，优化人才政策，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构建有效的引才用才机制，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国家科学技术界和工程科技界的最高学术机构，是科技大师荟萃之地。长期以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团结带领包括院士在内的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己任，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要继续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同全国科技力量一道，把握好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围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敏锐抓住科技革命方向，大力推动科技跨越发展，勇攀科技高峰。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国家高端智库。多年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围绕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战略问题，紧扣国家发展新战略新形势新需求，组织广大院士开展战略咨询工作，得到了党中央高度认可。我看过两院院士提交的很多意见和建议，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要继续发挥院士群体的智力优势，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繁霜尽是心头血，洒向千峰秋叶丹。”两院院士是国家的财富、人民的骄傲、民族的光荣。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科学家怀着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凭借深厚的学术造诣、宽广的科学视角，为祖国和人民作出了彪炳史册的重大贡献。祖国大地上一座座科技创新的丰碑，凝结着广大院士的心血和汗水。我们的很多院士都具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深厚情怀，都是“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民族英雄！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荣誉意味着责任和担当，党和人民对广大院士寄予了殷切的期望。科技创新大潮澎湃，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希望广大院士弘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伟业，在科学前沿孜孜求索，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古人说：“人必其自爱也，而后人爱诸；人必其自敬也，而后人敬诸。”希望广大院士善养浩然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院士称号学术性、荣誉性的本质，传播真理、传播真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言为士则、行为世范，提携后学、甘当人梯，在全社会树立良好道德风尚。要发挥院士制度凝才聚智的导向性作用，不拘一格降人才，使院士制度成为引导我国科技创新人才健康成长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院士们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当好后勤部长。要做好退休院士工作，保证他们的待遇和礼遇，鼓励他们继续发挥作用。希望退下来的院士们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在传播科学知识上学为人师、在弘扬科学精神上身体力行，积极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为科技进步贡献智慧。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科技创新事业不断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万众一心为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而努

力奋斗。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科技事业的部署上来，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和实践，提高科学素养，既当好领导，又成为专家，不断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创新的本领。要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管理规律，尊重科研人员意见，为科技工作者创造良好环境，服务好科技创新。

青年是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希望、创新的未来。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科技就有前途，创新就有希望。“人材者，求之则愈出，置之则愈匮。”希望广大院士关心和爱护青年人才，把发现、培养青年人才作为一项重要责任，为青年人才施展才干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舞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放手使用优秀青年人才，为青年人才成才铺路搭桥，让他们成为有思想、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当科学家是无数中国孩子的梦想，我们要让科技工作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工作、成为孩子们尊崇向往的职业，给孩子们梦想插上科技的翅膀，让未来祖国的科技天地群英荟萃，让未来科学的浩瀚星空群星闪耀！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向已经明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轮正在乘风破浪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向着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奋勇前进！（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明确要求。《意见》的制定实施，对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大力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要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要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同时把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全文如

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现就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增强干部信心，增进干部自觉，鼓舞干部斗志。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

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巡视等工作中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

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促使广大干部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要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

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8〕24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已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级领导班子的作用，保证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及《西安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三条** 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议事和决策形式。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院办公室主任、纪检委员应列席会议；工会主席、院长助理、系（所、

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科带头人等可列席会议;讨论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专项议题时,应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会议;讨论学科建设、与国家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相关的问题时,应邀请基地负责人参加会议。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不参加表决。

**第六条** 根据党政联席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议题,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会议由院长主持。党委书记、院长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组成人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院办公室主任兼任党政联席会议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下发、存档等工作。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学院办公室应提前两天以上通知参会人员,并及时将会议材料送交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提前做好参会准备。会议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会议纪要应由书记、院长共同签发。除涉密内容以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布和通报,以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在相对固

定时间召开一至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与院长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统战、群团、保密、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举措和重要事项。

（三）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定和重要事项。

（四）招生、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讨论学院系、所、科室等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及人才引进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九) 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社会捐赠项目。

(十)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十一) 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十二)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三)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议题确定及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党政联席会组成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告知学院办公室；学院相关科室或机构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告知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报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议题，分管院领导应当事先征得书记或院长同意后提出。

**第十二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党委书记、院长要相互沟通，并取得共识。党委书记、院长意见有重大分歧时，不提交或暂缓提交讨论。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意见分歧较大、准备不充分和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三条**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党政联席会议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再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几经讨论仍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可请示联系校领导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相关准备工作，尤其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议题，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研判，或经过院内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论证后形成方案、意见或建议，再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应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经院教代会讨论审议后，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如津贴发放、年度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事项，还应征求学院工会意见。

**第十六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党委书记、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分管院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列入联席会议议题，但应向党政联席会通报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需要请示报告的，由党委书记、院长共同向联系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院办公室主任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

##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动安排好教学、科研等工作和社会活动，按时到会。确因故无法到会者，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服从集体决定，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事过程中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关系等的利益相关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擅自泄露者，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

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学院。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理工大学学院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理工大党字（2001）第20号）同时废止。

#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8〕2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2018年5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院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委工作，提高学院党委质量和效益，保证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学院工作起保障监督作用，对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重要责任。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形式。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

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学院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组成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必要时可列席党委会议。

**第七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议题经书记与副书记协商后由书记确定。开会时间及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会议材料应提前送交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

**第八条** 要健全决策议题的咨询机制，会前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及党员群众的意见。要注重发挥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九条** 党委会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案。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十条** 学院党委要建立有效的督办制度，确保决策落实到位。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在学院贯彻实施的措施。

（二）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提出加强学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意见。

（三）研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

（四）研究审定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要的请示和报告。

（五）讨论制定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师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针对某一阶段党内专题教育制定计划、作出部署。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研究有关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七）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按照组织工作程序对党委、党支部的换届选举作出安排；研究决定党支部设置，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和规范“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

（八）分析党员、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师生思想教育、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学院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九）研究学院党校工作、组织发展工作，提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预备党员和党员教育的意见和措施，审议和表决预备

党员接收和转正。

(十) 研究党的基层组织、党员评优工作；讨论研究对违纪党员的处理，对不合格党员作出处置。

(十一) 研究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交流及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政治把关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制定维护学院稳定的方案和措施，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妥善处理。

(十二) 研究、讨论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三) 研究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对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 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所决定的涉及党委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

(十五)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及议事纪律**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不能形成决议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如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擅自泄露者，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分管负责人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告党委主要负责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学院党委，其他基层党委（总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